

第五师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

新疆中纱纺织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申请人谢永卿诉你单位的劳动争议案现已审结。因无法联系你单位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、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》第二十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第五劳人仲案字〔2024〕26号仲裁裁决书，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2024年4月1日至8月31日的工资122222元；二、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金30000元。以上共计152222元。

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五十条规定，当事人对本裁决不服的，可以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期满不起诉的，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。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裁决书的，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特此公告！

联系地址：新疆双河市银华路210号第五师双河市机关2楼
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

联系电话：0909-6666316

第五师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四日

